

名 稱：界標管理辦法（民國 7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）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第一第二項規定定之。

第 2 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。

前項土地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，輔助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。

第 3 條 界標按材料分鋼釘界標、銅釘界標、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等。
前項鋼釘界標、銅釘界標、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。

第 4 條 界標應按左列情形埋設之：

- 一 位於泥土地面者，增設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。
- 二 位於水泥、柏油或硬質地面者，埋設鋼釘界標。
- 三 位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，埋設鋼釘界標或銅釘界標。

第 5 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左：

- 一 於平坦地者，應沒入與地面平。
- 二 於山坡地，得露出地面十公分。
- 三 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，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。

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，以供需要人購買，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。

第 7 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；其界標規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。

- 一 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，其埋設顯有困難者。
- 二 界址點在水溝、池沼、河川、行水區域內、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。
- 三 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，其埋設顯有困難者。

第 8 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。

第 9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，永久保存，並不得任意移轉動或毀損。

第 10 條 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地籍調查時，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、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物表內。如有第七條所列界標埋設困難或無法埋設情形者，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